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ST PACIFIC

##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91%，已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

董事會獲告知，FMR LLC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提交權益披露表格，據此，FMR LLC的受控法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購買429,971股股份(「購買事項」)，此後FMR LLC於104,05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FMR LLC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由約9.97%增加至約10.01%。

由於購買事項，FMR LLC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且FMR LLC持有的股份不得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會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的於本公司的股權外，FMR LLC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FMR LLC於董事會內並無代表，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FMR LLC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91%，已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自此已與FMR LLC進行溝通以考慮出售若干股份，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降至10%以下，此後本公司應能夠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盧煜光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640,500,000	61.60%
FMR LLC及其聯繫人(附註2)	104,050,800	10.01%
鄭婷婷女士及其聯繫人(附註3)	78,094,000	7.51%
吳少倫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4)	40,500,000	3.89%
陳耀星先生(附註5)	850,000	0.08%
公眾股東	175,813,200	16.91%
<b>總計</b>	<b><u>1,039,808,000</u></b>	<b><u>100.00%</u></b>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3,000,000股股份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盧煜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637,500,000股股份由Gran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盧煜光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FMR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3,094,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鄭婷婷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75,000,000股股份由Mega Brillian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鄭婷婷女士全資擁有。鄭婷婷女士是執行董事張海濤先生的配偶。
- 於該等股份中，3,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吳少倫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37,500,000股股份由Lakefro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少倫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耀星先生直接持有。

本公司現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方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低規定百分比，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考慮出售其股份及／或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及郭大熾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